附件1

《怀柔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

工作的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为依法保障本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，确保本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顺利进行，按照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》，起草了《怀柔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》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。

一、制定依据和必要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落实《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>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》（京教基二〔2023〕4号），为依法保障本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，结合本区教育工作实际和往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经验，遵循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，制定了2023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意见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区委教育工委、区教委召开招生入学工作会议，认真研究市级文件，深入分析本区2023年生源、学位情况，结合往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经验，形成《意见》初稿，并向各科室、中小学校征求意见建议，针对意见建议进行完善修改。修改后经两委会充分讨论，并征求区委政法委、区司法局、区审计局意见，形成《意见》终稿。

三、所要解决的问题

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确立义务教育入学规则，会同相关委办局、镇乡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对适龄入学儿童少年进行资格联合审核，严格程序、规范操作、公开透明，依法保障每一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。

四、2023年与2022年《意见》相比主要的政策变化

（一）《意见》中，二、工作原则部分，增加“（二）坚持区级为主，区教委负责组织实施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”；三、入学条件及方式部分（六），增加“区级建立日常联合审核机制并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审核，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”；（十）调整为“强化部门联动审核。区教委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，特别加强对空挂户、实际住所的审核，住所应适宜居住，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，地下室、半地下室、办公用房、商业用房、人防空间、储藏室、过道房、车库房、非合法建筑、危房等，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。用于入学的房屋产权必须是适龄儿童少年父母100%房屋所有权(政府共有产权房除外)”。

（二）附件1中，一、初中入学工作有关政策部分（八），增加“北京市怀柔区第一中学入学方式。凡是符合第三中学、第五中学、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红螺寺中学、第二中学登记入学条件的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均可报名。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，实行派位录取。未被录取的学生，按原登记入学方式录取”。

（三）附件2中，四、各小学入学划片范围如下部分新增“（十一）中关村一小怀柔分校搬迁至新校址后，其原入学划片范围不发生改变”；“（十二）自中关村三小怀柔分校（府前龙樾七小项目预计2024年9月投入使用）建成后，其划片范围为：府前东街以北，兴怀大街以南，西至迎宾路，东至城区边界。届时，第三小学主校区划片范围调整为：南大街以北，兴怀大街以南，西至青春路，东至迎宾路”。

五、采取的措施

（一）区教委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中学、小学招生办公室，统一组织入学工作，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会同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入学管理，严肃招生入学纪律。

（三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各校严格执行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表和入学程序，在明显位置公示招生相关内容。

六、备注

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》（京教基二〔2023〕4号）为入学政策性文件。